

天主教正心高級中學第四屆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10 月 04 日(二) 17 時 2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校長室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佳慧 主任委員 執行秘書：柯登珏 委員 紀錄：林柏亨 組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1.110 學年度仁愛仁愛基金收支狀況(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)。

項 目	收入	支出	總計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0 學年初 餘款			5,271,73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捐款收入	868,07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利息收入	35,23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工讀費		68,453		110/8~111/5(每人 750 元/月，共 12 人)，1 個月以 22 天計算，若當月上課天數不足 19 天(含)，則依比例給予費用。5 月 23 日因疫情開始停課，故 110 學年計至 5 月為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活動支出		81,673		1. 依據仁愛基金管理辦法第六項第三款規定。 2. <table><tr><td>項目</td><td>數量</td><td>費用</td><td>項目</td><td>數量</td><td>費用</td></tr><tr><td>藥品</td><td>1</td><td>4,603</td><td>箱水</td><td>160</td><td>24,000</td></tr><tr><td>場地</td><td>1</td><td>4,000</td><td>掃具</td><td>1</td><td>16,400</td></tr><tr><td>運費</td><td>2</td><td>13,650</td><td>接送</td><td>38</td><td>19,000</td></tr><tr><td>匯費</td><td>1</td><td>20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項目	數量	費用	項目	數量	費用	藥品	1	4,603	箱水	160	24,000	場地	1	4,000	掃具	1	16,400	運費	2	13,650	接送	38	19,000	匯費	1	20			
項目	數量	費用	項目	數量	費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藥品	1	4,603	箱水	160	24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場地	1	4,000	掃具	1	16,4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運費	2	13,650	接送	38	19,0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匯費	1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濟助本校 學生家困		90,000		1. 高三 0 班鐘 00 同學。(110 年 10 月 18 日) 2. 高二 0 班湯 00 同學。(110 年 10 月 18 日) 3. 高三 0 班張 00 同學。(111 年 1 月 4 日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贊助雲林縣 轄內國小學 童 59 位		1,180,000		依據 111 年 1 月 4 日會議決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贊助嘉義 教區明愛會		90,000		依據 111 年 1 月 4 日會議決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贊助天主教 學校週東埔 寨和平之母 希望小學		20,000		依據 111 年 1 月 4 日會議決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重發贊助 褒忠國小		20,000		111 月 03 月 24 日第五次會議決議
總計	903,307	1,550,126	4,624,913	

2.111 學年度仁愛仁愛基金收支狀況(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)。

項 目	收入	支出	總計	備 註
111 學年初 餘款			4,624,913	
利息收入	7,984			
工讀費		8,250		111 年 8 月，每人 750 元/月，共 11 人。
總計	7,984	8,250	4,624,647	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1.案由一：111 學年第五屆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推薦、議決。

提案人：執行秘書 柯登珏 委員

說明：依據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，請討論：

決議：(1)主任委員為校長 林佳慧校長，執行秘書為學務主任柯登珏主任，當然委員為教務主任羅婉萍主任、總務主任程鴻傑主任、輔導主任張世鈴主任、生命教育中心盧慧真副主任擔任。

(2)老師推薦請林明儒老師、許議鶴老師、陳芷琳老師、彭麗瑋老師、劉家齊老師、鄭幸怡老師擔任第三屆委員，獲得與會所有委員同意。

(3)家長代表邀請家長會長廖志誠會長擔任；公正人士邀請林重仁律師擔任。

(4)學生代表由學校學生會推選出學生代表擔任參加，請高一心 楊旭勳同學擔任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